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 (第152號法律公告)

第152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以指定西貢將軍澳翠嶺路4號為圖書館。《圖書館指定令》(第132O章)的附表予以相應修訂。作出有關指定的效力是新圖書館歸署長管理和管轄,而第132章則適用於該圖書館。

2.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1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第3段所述,新圖書館內的學生自修室將於2015年3月1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而整間圖書館將於2015年6月啟用。據政府當局所述,西貢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啟用。

3.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5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15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2014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第153號法律公告)

5. 於1993年5月29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以保障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公約》於2006年1月1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生效。

6. 第153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0D條作出，以：

- (a) 在《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290C章)的附表第1部加入19個締約國¹，以使《公約》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而適用於在香港與上述任何一個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該申請依據《公約》作出，而接獲該申請的日期是在第153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公約》於香港與該國家之間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及
- (b) 修訂第290C章附表第2部，以確認《公約》對荷蘭王國(下稱"荷蘭")不同地區的適用情況的改變。

7. 根據《公約》第46(2)條，《公約》於加入國或批准國交存加入書或批准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²。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4年12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5691/00)所述，在19個新締約國當中，15個加入《公約》，4個則批准《公約》。

8. 據悉，就香港與該19個新締約國中的部分國家之間而言，《公約》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不同日期生效(例如伯利茲(2006年4月1日)、多米尼加共和國(2007年3月1日)、希臘(2010年1月1日)、列支敦士登(2009年5月1日)、馬其頓(2009年4月1日)、馬里(2006年9月1日)及塞舌爾(2008年10月1日))。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第290C章附表只可在接獲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正式通知後才能更新，而政府當局直至最近才接獲有關前述國家的正式通知。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隨著荷蘭內部的憲法關係變動，由2011年2月1日起，《公約》的適用地區延展至荷蘭加勒比群島，即博納爾、薩巴和聖俄斯塔休斯，第290C章附表第2部遂予以修訂。

10.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5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¹ 伯利茲、馬里、多米尼加共和國、塞舌爾、馬其頓、列支敦士登、哈薩克斯坦、塞內加爾、黑山、盧旺達、斐濟、萊索托、斯威士蘭、克羅地亞、塞爾維亞、希臘、愛爾蘭、越南和海地。

² 根據《公約》第43條，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召開第七次會議時的會員國和其他參加該次會議的國家可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約》。根據第44條，任何其他國家可加入《公約》。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54號法律公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55號法律公告)

11.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統稱"《修訂規例》")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並提交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2.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

- (a) 規定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須配備符合若干指明標準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並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³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致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

13. 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

- (a)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應付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
- (b) 訂明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c) 將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水平調低至沙田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

14. 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月15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CB(1)726/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³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即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的建築廢物。

15. 環境局局長藉第15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4月1日為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由2015年4月1日開始，進入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將須配備上文第12(a)段所述的裝置，而環保署署長將可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然而，上文第12(b)段所述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部分將在較後的日期才開始實施。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12月一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93/10/01/06)第8段所述，計劃將都市固體廢物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廢物收集業在2015年年中之後將需額外數個月時間適應使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第3及7條預期會在2015年年底實施。

16. 環境局局長藉第15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3月1日為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上文第13段所述涉及廢物轉運站的所有措施將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17.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8.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0月27日就實施《修訂規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都市固體廢物則會分流至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的問題，因為私營廢物收集商須安排額外垃圾車路線，以運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到其他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若他們選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亦須繳付費用。亦有委員對廢物分流可能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容量表示關注。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4年12月16日